

復審人 馮凱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7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毒品、詐欺等罪，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懊悔程度尚嫌不足，法治觀念尚屬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7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違規已受懲處完畢，不應據以認定懊悔程度不足，法治觀念之認定過於主觀；提報假釋無陳述意見機會，監方未開設法律相關課程；犯後主動配合、坦承犯案，犯罪所得於服刑階段無能力繳清，且家中境況不佳，曾獲獎狀、加分，在監大量閱讀且有出監規劃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議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09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詐欺、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犯罪所得亦未繳納完畢，另曾於執行期間大聲喧嘩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違規已受懲處完畢，不應據以認定悛悔程度不足，法治觀念之認定過於主觀」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且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事項辦理，定有明文，而無復審人所稱認定過於主觀之情形。又訴稱「提報假釋無陳述意見機會，監方未開設法律相關課程」等情，查執行監獄確有令復審人陳述意見，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又不服監獄管理措施時，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犯後主動配合、坦承犯案，犯罪所得於服刑階段無能力繳清，且家中境況不佳，曾獲

獎狀、加分，在監大量閱讀且有出監規劃」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新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